附件

洮南市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农发〔2025〕3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内容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市范围内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生产者；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经流转双方确认同意按双方商定意见办理。

2.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具体包括土地确权面积、二轮承包面积和其他通过合法程序和手续获得的耕地等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在合法耕地内“麦豆复种”模式第二茬种植短生育期大豆，且能保证大豆正常成熟收获的，可以给予大豆生产者补贴。

3.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符合补贴范围的生产者当年实际种植的玉米和大豆、稻谷面积。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对不可抗力灾害影响的面积予以核实确认，正常生产但遭遇灾害的面积应给予补贴，保护农民合理收益，对违反生产规律、疏于管理等导致绝收的面积以及恶意骗补的面积不予补贴，确保真种、真管、真收。

4.补贴标准。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为410元/亩、玉米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执行全省统一标准。

二、补贴管理

1.加强专户管理。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

2.明确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市、乡、村三级工作责任。市级层面，统筹考虑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组织乡村核实补贴面积，对本辖区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市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及时向财政部门提报资金拨付申请，并对各乡镇上报信息按一定比例抽查复核（每个乡镇复核1～2个村）。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各场（站）、乡镇学校的玉米和大豆、水稻补贴面积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负责统计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区内校园地由市教育局负责统计、审核，审核无误后将补贴数据报送至洮府街道，由洮府街道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上述工作要科学统筹安排，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不必要负担。

3.实行公示制度。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总额等补贴信息在村屯、乡（镇）或农场（单位）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市区内校园地由市教育局负责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

4.建立基础数据更新和比对分析制度。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报补贴信息前，要将补贴申报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粮食作物投保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等进行横向比对；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

5.补贴面积上报。8月1日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玉米和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附件1和2）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申报实行“首报负责制”，原则上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6.加强发放管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于9月底前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发放到户，对首次发放不到位的农户，指导所辖乡镇和村屯按照农户信息变化情况自行启动二次补发程序。严禁发放现金、集体代领或以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7.规范预算执行。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及时消化使用结余结转资金，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由省财政厅统筹当年补贴资金一并使用。

三、政策落实

建立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配合。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场和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落实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注重宣传引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补贴政策落实。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洮南市玉米和大豆、水稻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核定统计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程序拨付资金；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本乡（镇）、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加大政策宣传。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补贴政策，掌握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

3.强化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等各种监督形式，以问题为导向，紧盯补贴资金管理各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加强绩效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把绩效管理融入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刚性约束，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指标；要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及时纠正；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提升绩效自评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并加大绩效自评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

四、责任追究

加强生产者补贴管理，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各个环节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1.在资金申报环节。补贴申报主体对相关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2.在资金分配环节。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要求，将补贴资金细化分配到具体申报者，对补贴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补贴资金申报者负责。

3.在资金使用环节。具体资金使用者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各级有关部门、代发补贴的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等环节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生产者分配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和使用资金。对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